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是基于优化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